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衢职院学〔2021〕5号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，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1月24日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

（修订）

为了加强和规范学生外出活动管理，维护学院正常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，确保学生开展安全有益的活动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学生外出活动特指由学校组织学生到校外进行的团学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公益劳动、志愿服务、科技文化服务等集体活动。

第二条 学生外出活动实行分级审批，遵循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、贯彻“安全第一”原则。

第三条 学生外出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活动场所的规定。

第二章 审批手续

第四条 严格审批制度。学生外出活动，组织者应提前3个工作日，通过智慧校园“网上办事大厅”，按活动组织方和人数实际情况，发起审批流程。

第五条 审批操作流程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的班级、学生组织、社团等组织学生外

出活动（100人以内），由班级及学生组织、社团提出申请，二级学院学工办审核，二级学院领导审批，报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后勤保卫处备案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组织大型学生外出活动（100人以上含100人）及院级学生会、社团等组织的学生外出活动，由二级学院领导审核，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批，报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后勤保卫处备案。

（三）校内各部门牵头组织的学生外出活动，由牵头部门提出申请，牵头部门负责人审核，由牵头部门分管领导审批，报学工部（学生处）、后勤保卫处备案。

（四）根据教学计划组织的校外实习实训等活动的审批，按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属于团委统筹管理的学生志愿服务外出审批，按团委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任何校内外组织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活动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组织或个人承担。

第三章 活动管理

第七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，必须要有班主任或指导老师带队，组织者要对学生至少进行一次以上的集中专项安全教育，认真落实“定组织、定人数、定路线、定范围、定责任”等五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制，定时汇报活动安全情况。

第八条 组织者要建立外出活动安全工作预案，严格按审

批内容形式开展活动，不得擅自更改活动规定的内容和形式。

第九条 严禁组织有危险性的活动或到江、河、湖、水库、陡峭的山区等危险区域活动，严禁乘坐无牌无证和超载车、船等交通工具。

第十条 学生外出活动原则上均安排在节假日、双休日，如需请假，必须严格履行请假制度，不得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参加活动期间，应严格服从指挥，严格遵守集体活动时间，原则上要求活动当天 21:30 前必须返校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应完全知晓外出活动存在的各种风险，能承担因参加活动可能产生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等风险，要求在活动前将活动情况告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，并征得同意。

第四章 应急处置

第十三条 在学生活动过程中如若不慎发生意外事故，要树立“救人救急第一”的思想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组织抢救伤员，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。

第十四条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必须在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误报，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亲自组织指挥，处理事故，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明确职责、责任到人，学生外出活动前应各有分工。凡因忽视安全管理或不负责任、玩忽职守而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，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